

附件三

桃園市「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學校課程計畫」重點項目檢核表

填表學校：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小

(檢核表請與課程計畫並置於網頁中，並於符合項目欄內畫記)

指標項目	指標細項	內容	自評	審查小組		上傳附件
				符合	不符	
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一、依據與目的	學校課程計畫依據與目的	✓	✓		1-1 學校課程計畫依據與目的
	二、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	2-1 描述學校現況與人力資源（至少含教師與學生數等）。	✓	✓		2-1 學校現況 各級學生資料請以表格呈現，包含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教育班級
		2-2 盤點分析學校在課程發展的優弱勢條件與可能的機會與威脅，包括以往課程計畫推動經驗、硬體設施、教師條件、學生能力、家長條件、社區文化環境等。	✓	✓		2-2 SWOT 分析
	三、課程願景與目標	3-1 學校課程願景能勾勒學校課程發展方向且呼應課程綱要，具適切性及理想性	✓	✓		3-1 課程地圖
		3-2 依據學校課程願景擬定課程目標與發展重點（課程願景-目標-發展重點，具邏輯性與可行性）	✓	✓		3-2 學校課程目標與特色
	四、課程架構	4-1 學校作息時間表	✓	✓		4-1 學校作息時間表
		4-2 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一覽表	✓	✓		4-2 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一覽表
		4-3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各彈性學習課程名稱及節數符合課綱規定	✓	✓		4-3 十二年國教課程名稱與節數 4-4 九年一貫課程名稱與節數 合併上傳如教育部版本，
		4-4 各年級彈性學習節數符合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				
		4-5 法律規定之教育議題	✓	✓		4-5 法律規定之性平、家庭教育二項議題
		4-6 規劃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的課程活動且能延續學生的學習發展	✓	✓		4-6 畢業考至畢業前課程
	五、課程實施與評鑑	5-1 課程評鑑應包含對課程規劃、教學實踐與學習成效之自我檢核標準（課程評鑑計畫）	✓	✓		檢附「課程評鑑計畫」如參考資料：桃園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評鑑注意事項

		5-2 課程評鑑應包含回饋與修正之可行策略。(課程評鑑檢核表)	✓	✓		課程評鑑檢核表
領域 / 科目課程 (部定課程)	六、各年級課程目標 / 核心素養與學習重點、學習評量	6-1 各年級教學總進度表	✓	✓		教學總進度表(如學校舊格式)
		6-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目標或核心素養、能力指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學習節數及評量方式之規劃符合課程綱要規定,且能有效促進該領域/科目核心素養之達成。	✓	✓		6-2-1 國語文 6-2-2 英語文 6-2-3 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 6-2-4 數學 6-2-5 健康與體育 6-2-6 藝術 6-2-7 綜合活動 6-2-8 社會 6-2-9 自然科學 6-2-10 生活課程
		6-3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索整合之充分機會。				無
	七、議題融入	融入課綱議題(19項)且內涵適合單元/主題內容。請於相關單元說明或另依重大議題分別列出。	✓	✓		7-1 融入課綱議題
	八、跨領域/科目統整程及協同教學	8-1 跨領域/科目課程單元/主題,其課程統整須能有效促成相關領域/科目核心素養及精熟學習重點。	✓	✓		■本校無實施 8-1 跨領域科目 *學校有辦理該項目才需要上傳
		8-2 協同教學之師資、時數規劃及實施過程具可行性、合理性。				
	九、教科書	9-1 各年級領域/科目選用之教書版本,經教育部審定通過(教科書選用版本還依學習階段,以表格呈現)。	✓	✓		9-1 檢附部定課程、校訂課程教科書選用表
		9-2 自編教材依課程綱要規定,經學校課發會審查通過。	✓	✓		9-2 自編課程表 本項為領域課程
	彈性學習 (節數) 課程 (校)	10-1 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議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及「其他類課程」四大類別之一,並應學校課發會審議通過。	✓	✓		10-1-1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10-1-2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10-1-3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由特教審查委員審核) 10-1-4 其他類課程 *學校有辦理該項目才需要上傳
		10-2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規劃須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發會審議通過。	✓	✓		10-2 特推會議記錄或課發會相關特推會之紀錄
		10-3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應呼應學校背景、課程願景及特色發展,以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並鼓勵適性發展,落實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	✓	✓		10-3 彈性學習課程規劃表
		10-4 針對主題或議題教學活動進行彙整。				

訂課程)		10-5 具體規劃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內容並附各年級教學進度。	✓	✓		九貫的彈性學習節數課程進度表 依照學校檔案
國小特殊類型班級	十一、體育班、藝術節數規劃/教學進度/課程計畫 (國小 109 年無需上傳此項)	11-1 藝術才能班各學習階段各領域/科目安排與課程實施規範相符。				*■本校無實施 *本校有實施： ☐ 音樂 ☐ 美術 ☐ 舞蹈 11-1 課程節數規劃表 *學校有辦理該項目才需要上傳 *國小 3-6 年級得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規劃藝術與人文領域學習節數，每週以 6 至 10 節為原則。
		11-2 藝術才能班課程，應由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擬定後，報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				11-2-1 課發會相關之紀錄(含簽到表) 11-2-2 課程發展小組名單 *得檢附小組相關定期會議紀錄、
		11-3 體育班各學習階段各領域/科目安排與課程實施規範相符				*■本校無實施 *本校有實施： ☐ 3 年級 ☐ 4 年級 ☐ 5 年級 ☐ 6 年級 11-3 課程節數規劃表 *學校有辦理該項目才需要上傳
		11-4 體育班課程，應由體育班課程發展小組擬定，經體發會審查後，再呈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				11-4 專項術科課程計畫暨教學進度表及課發會相關之紀錄
附件	十二、全校行事	12-1 完整呈現全學年度學校行事曆。	✓	✓		12-1 全校行事。
	十三、補課規劃表	13-1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停課、補課、居家學習及成績評量計畫	✓	✓		13-1
	十四、銜接計畫	14-1 各年級領域/科目採用不同版本教科書之銜接計畫適切有效。	✓	✓		☐ 本校無更換版本 14-1 銜接計畫 有更換版本的才需上傳
	十五、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	15-1 校長及所有專任教師依課程綱要規定每學年至少進行一次公開授課活動，其進行方式與內容能促進教學專業發展。	✓	✓		15-1 公開課計畫 如參考資料：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公開授課實施要點
	十六、學校課程	16-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符合課程綱要規定，成員符合規定。	✓	✓		16-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

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與會議紀錄	16-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實際運作且有會議紀錄(每學期至少3次,每學年至少6次)。	✓	✓		16-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紀錄(請附6次紀錄)
	16-3 學校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通過(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通過)。	✓		109年7月1日	(請直接在文字框內輸入通過日期)
十七、課程計畫檢核表	桃園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校課程計畫」重點項目檢核表	✓	✓		本表檔案上傳PDF檔

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簽名:

林瑞錫 張映恩 蔡文謀 吳強明 林德忠
 黃明輝 謝清貴 鍾政桂 傅郁荷
 陳燕玉 羅君如 吳利亭 孫正華 李天發
 翁易瑋 劉美君 張雅玲 胡明玲 許碧君
 劉燕霜 留郁亭 張雅玲 胡明玲 張滄娟

教學組長:

陳燕玉

教務主任:

劉燕霜

校長:

林瑞錫